

##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融资贷款已到期，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拟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融资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融资担保措施中：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邱华强系公司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刘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刘德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关联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曹鑫、刘德峰、刘莹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邱华强系公司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刘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刘德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关联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融资贷款，由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66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